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629號

聲請人即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謝呂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